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（2017-246），发行人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对本次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《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“16 中安消”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》，联合评级决定调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：A；“16 中安消”债券评级结果为：A。本次评级调整后，“16 中安消”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本次信用评级《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“16 中安消”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